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秀鄉民字第1120026037A 號
附件：如主旨。



修正「花蓮縣秀林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26條及第32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。附「花蓮縣秀林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26條及第32條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各1份。

鄉長 王玫瑰

裝

訂

線